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先生和郑功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集团”）签订了《郑良才、郑功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依法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形控股”）100%股权，成形控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44%（对应 12,897.0386 万股股份），合计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 1,085,276,500 元。

● 本次交易涉及 IPO 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豁免已经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与郑良才先生和郑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风险提示**

● 若本次股份转让如果后续实施完成后，成形控股将成为通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今后对上市公司的管理需要磨合，存在双方资源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 《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承诺的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合计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只是协议双方的约定，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的业绩预测。

-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是否通过前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集中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先生和郑功先生与通商集团签署了《郑良才、郑功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依法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成形控股100%股权，成形控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9.44%（对应12,897.0386万股股份），合计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1,085,276,500元。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宁波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形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变。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各方及各方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郑良才、郑功控制股份）	128,970,386	29.44%
郑良才	24,739,904	5.65%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24,305,364	5.55%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12,960	4.91%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21,407,380	4.89%
郑功	12,730,309	2.91%
徐俭芬	1,721,149	0.39%
合计	235,387,452	53.7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通商集团控股股份）	128,970,386	29.44%
合计	<b>128,970,386</b>	<b>29.44%</b>
郑良才	24,739,904	5.65%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24,305,364	5.55%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12,960	4.91%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21,407,380	4.89%
郑功	12,730,309	2.91%
徐俭芬	1,721,149	0.39%
郑良才、郑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b>106,417,066</b>	<b>24.30%</b>
成形控股与郑良才、郑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 二、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

1、郑良才（下称“转让方 1”）

2、郑功（下称“转让方 2”）

### （二）受让方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通商集团”或“受让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 1 至转让方 2 合称“转让方”，转让方、受让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由 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9.44%（对应 12897.0386 万股股份）。

2. 转让方均为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3. 受让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转让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9.44%（对应 12897.0386 万股股份）。

6. 受让方已完成目标公司尽职调查。

##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成形控股全部股权，转让比例及对价如下表所示，各转让方分别放弃对其他转让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比例（%）	含税股权转让款（元）
郑良才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75%	813,957,375
郑功		1,250,000	25%	271,319,125
合计			100%	1,085,276,500

2.2 股权转让意向金及各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2.2.1 股权转让意向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第 2.3 条约定的收款账户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

（1）本协议已经签署；

（2）目标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3) 转让方及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俭芬根据本协议第 6.5 条的约定签署承诺函，受让方收到该承诺函原件；

(4)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但转让方已按约承担了违约责任或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消除了违约情形的除外）。

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第二期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则受让方有权主张转让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2.2.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234,110,600 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第 2.3 条约定的收款账户分别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1) 就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2) 就本次交易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取得有权国家机关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其他相应文件；

(3) 目标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4)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但转让方已按约承担了违约责任或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消除了违约情形的除外）。

此时，受让方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 434,110,600 元。

2.2.3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601,165,900 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第 2.3 条约定的收款账户分别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1) 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并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受让方收到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 成形控股根据第 0 条的约定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标

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成形控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文件（如有）；

（3）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6.2.3 条的约定完成成形控股资产及负债的处置；

（4）目标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5）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但转让方已按约承担了违约责任或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消除了违约情形的除外）。

此时，受让方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 1,035,276,500 元。

2.2.4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第 2.3.1 款约定的收款账户分别支付：

（1）本协议第 6.2.1 条所述与广州亿合未决诉讼的终审判决生效后满六（6）个月；

（2）未出现因本协议签署前转让方、成形控股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导致成形控股已发生（但转让方已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弥补了损失的除外）或正在发生损失的；

（3）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但转让方已按约承担了违约责任或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消除了违约情形的除外）。

为免疑义，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可用于抵偿转让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补偿款或其他款项。

## 2.3 付款方式

### 2.3.1 转让方收款账户

2.3.2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或各期的股权转让价款。

(1) 股权转让意向金的支付

本协议第 2.2.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意向金,按下表所列金额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转让方	股权转让意向金暨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收款金额(元)
郑良才	150,000,000
郑功	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第 2.2.2 条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按下表所列金额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转让方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收款金额(元)
郑良才	175,582,950
郑功	58,527,650
合计	234,110,600

(3)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第 2.2.3 条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按下表所列金额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转让方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收款金额(元)
郑良才	450,874,425
郑功	150,291,475
合计	601,165,900

(4)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第 2.2.4 条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按下表所列金额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转让方	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收款金额（元）
郑良才	37,500,000
郑功	12,500,000
合计	50,000,000

2.3.3 受让方按上述约定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即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2.3.4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时，如本条约定的该期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支付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该期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不代表受让方对转让方相关义务的豁免或放弃救济措施，亦不代表受让方对相关条件满足之确认。

### 第三条 目标股权过户

3.1 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并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促成成形控股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成形控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文件（如有）。

3.2 在交割日后，受让方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目标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为免疑义，本协议第 6.2.1 条和第 6.2.2 条所述事项应分别按该两条款的约定处理，不适用本条约定。

### 第四条 公司治理

4.1 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受让方将自主决定成形控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完成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完成证照、印信、公司文件等相关资料的交接或更换，转让方应配合签署及提供相关资料（如需）。

4.2 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促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上市



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层调整等事项，配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上市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4.2.1 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11 人组成，董事长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受让方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转让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推荐的候选人当选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以使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受让方推荐一名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转让方推荐郑良才担任上市公司名誉董事长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长、名誉董事长当选。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上市公司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双方推荐的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确定中应共同选举至少一名对方推荐的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4.2.2 双方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其中，受让方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双方共同推荐受让方的当选监事为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上市公司新改组的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4.2.3 双方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上市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副总）由受让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保持稳定。

4.2.4 若需要，双方共同配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

4.2.5 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同意适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薪酬奖励及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并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以提升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实现上市公司稳步发展。

## **第五条股权转让过渡期**

5.1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目标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目标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目标股权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目标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目标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5.2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当对成形控股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成形控股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但该等许可、资质的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不会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5.3 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5.4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实现披露的外，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本协议签订日之前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3)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4) 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的除外），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5) 就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提起诉讼或仲裁。

6) 采取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 **第六条特别约定**

### **6.1 业绩承诺**

6.1.1 各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以保证经营团队自主经营权，促使上市公司经营团队稳定，更好地实现上市公司业绩目标。

6.1.2 转让方承诺，上市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0,000 万元、11,000 万元，三年合计不低于 30,000 万元（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6.1.3 为免疑义，因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处置、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并购重组事项产生的损益不计入净利润的计算，但届时由董事会决议豁免的除外。

6.1.4 如转让方未实现本协议第 6.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作出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业绩差额部分乘以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比例，即 30,000 万元与上市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的差额乘以 29.44%。

6.1.5 转让方因本协议第 6.1.4 条对受让方做出补偿的形式为现金方式，转让方应自受让方发送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补偿金支付给受让方。

### **6.2 成形控股资产及负债的剥离**

6.2.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与广州亿合未决诉讼的一审已判决且该案的原被告双方均已提起上诉，转让方应在该案终审判决及再审（如有）判决后将生效法律文书副本立即呈交受让方。若根据该案处理结果成形控股获得了赔偿款、

返还的保全费与案件受理费等款项，则该等获得的款项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归转让方所有，受让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但由此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及开支均由转让方承担。若因上述诉讼的处理结果及相关事项而导致成形控股或受让方的任何损失、税费或其他支出，转让方应对受让方予以全额补偿。

6.2.2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账的、因交割日前的转让方已按本协议第 1.1（17）条约定的方式披露的既定事实与未了事项而产生的相关政府补助款项或奖励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归转让方所有。若因上述政府补助或奖励的处理，而导致成形控股或受让方的任何损失、税费或其他支出，从上述资产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转让方进行全额补偿。

转让方将在成形控股账户中预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支付税费和本协议第 6.2.1 条所述案件相关的律师费等费用，如有不足则由转让方负责补足或另行支付，如有剩余则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归转让方所有。

为免疑义，除按本条的上述约定应归转让方所有的政府补助或奖励外，成形控股在交割日以后获得的其他政府补助仍归成形控股享有。

6.2.3 转让方应负责在交割日前完成成形控股除标的股份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处置；若在交割日以后发现成形控股有未能在交割日前处置完毕的资产，则上述资产归成形控股所有，转让方不得再就该等剩余未处置完毕的资产主张任何权益；若在交割日以后发现成形控股有未能在交割日前处置完毕的负债，由转让方负责归还。若因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及处置而导致成形控股或受让方的任何损失、税费或其他支出，由转让方进行全额补偿。

为免疑义，本协议第 6.2.1 条和第 6.2.2 条所述事项应分别按该两条款的约定处理，不适用本条约定。

6.3 在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署书面的股份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将转让方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5,042,034 股质押给受让方，为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应由转让方返还或支付的款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根据本协议所应返还或支付的款项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有）。转让方应在相应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质

押登记证明文件交由受让方保管。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满三年、转让方已履行完毕其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如有）、且本协议第 6.2.1 条所述与广州亿合未决诉讼的包括再审程序（如有）的所有审理程序全部终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全部股份质押。

若转让方的持股数量满足本协议第 6.5 条约定，且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但转让方已按约承担了违约责任或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消除了违约情形的除外），则因转让方减持需要，受让方应提前解除上述股份质押中的一部分。为免疑义，转让方应保证其股份减持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转让方在其仍直接或间接持有未质押给受让方的上市公司股份时不得提出先行减持已质押股份的要求。

6.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外，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完成前，不以借款或提供担保等任何方式新增大额个人债务。

6.5 转让方及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俭芬应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3 年内，直接持有和通过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不低于 58,592,098 股。若宁波精达在本协议生效后 3 年内实施转增、送股分配或股票拆分的，则上述合计持股数量作相应的同比例调整。

为免疑义，若本协议转让方及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俭芬所作的上述 6.5 条承诺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本协议被解除或撤销，则上述 6.5 条承诺一并解除或撤销。

## **第七条 避免同业竞争**

7.1 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在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上市公司。

7.2 双方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7.3 转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梳理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并促使上述人员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6.1 本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取得受让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将积极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转让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16.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16.3 本协议过渡期内，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目标股权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16.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双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商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16.5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亦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6.6 本协议中，就某一项权利的设定及行使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基于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设定及行使。

16.7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6.8 本协议第 16.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但保密条款除外）。在此情况下，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6.9 协议自始无效或解除的，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或股权转让价款应当于协议无效或解除之日起三十（30）日内全额返还受让方。逾期返还的，转让方应当自应付未付之日起向受让方支付该笔应付未付款项每日 0.5% 的违约金。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或无效的，由该方向另一方另行赔偿损失。

16.10 各方同意为工商变更登记之目的可另行签署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简式版本，前述简式版本应当在签署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工商登记备案。前述简式版本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6.11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九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 **四、其他说明**

1、如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成形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变，通商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形控股与郑良才先生和郑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是否通过前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

（三）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